

解放區塊行政策
法令簡編之二

財政工商政策

膠東新華書店編印

解放區現行政策
法令簡編之二

財 政 工 商 政 策

膠東新華書店編印

財政工商政策

編印 膠東新華書店
發行 膠東新華書店
經售 各地書店
定價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三〇〇〇冊

解放區現行政策
法令簡編之二

財政工商政策目錄

- 一、山東省膠東區整理土地等級陳報登記暫行辦法
- 二、山東省膠東區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 三、山東省膠東區三十五年度徵糧辦法
- 四、山東省產銷稅徵收暫行辦法
- 五、山東省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
- 六、山東省進出口貨物徵稅暫行章則
- 七、山東省膠東區海上漁商業暫行規則
- 八、山東省膠東區貨物出入匯兌管理暫行辦法
- 九、山東省膠東區合作社規程草案

山東省膠東區整理土地等級陳報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一)

第一條：爲求得土地等級進一步準確，使農業負担進一步公平合理，實行土地清丈登記，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在解放區之一切土地，均須按照本辦法，評議等級，清丈畝數，由村政府列冊登記，逐級彙報。

第三條：以土質之優劣與產量的多少爲確定土地等級的標準（土質之優劣是基本的）。具體執行時，可根據近年來普通年境與一般經營條件，按二年三季平均一年收得之主糧爲準。

所稱之主糧是指包米、豆子、小麥三巴，其他糧色可按當地情形公平折算（西、南海區可添高粱米、小米兩色主糧）。

第四條：確定土地等級，不得把許多特殊情形，混淆其中：

- 一、不得因土地投資，如打井澆地、加工、增施肥料等，使產量增加而提高土地等級，亦不得因怠於耕作致產量減少而降低土地等級。
- 二、不得因耕地之遠近，所費勞動力之多寡而提高或降低土地等級。
- 三、不得因該地將來可能變動（如水冲、沙壓、起鹹、退鹹等），而事先降低或提高土地等級。

級。

四、不得因地邊樹木而降低土地等級。

五、不得只看土地表面，不管裡層如何而定土質，如表面有沙裡層土質很好，不能視為沙地，表面土質很好而裡層是沙，而視為好地等。

第六條：為求得合理與便於整理，計算，採用多等多級辦法，共分二十等、六十級，按每畝平均產量每十斤為一級，每三級為一等（即三十斤），平均產量超過二十等六十級者，即不再增加等級，各種土地，具體規定如下：

一、耕地，每畝每年一般平均產量一斤到十斤者為一級地，十一斤到二十斤者為二級地，二十一斤到三十斤者為三級地（均為一等地），其餘以此類推。

二、水田、菜園、果園均按其土質優劣，（或隣地等）確定等級。

三、蓮塘、葦塘、泊草塘平均每年產量多少，公平折算主糧，確定其等級。

四、山嵐、林地（防水堤壩等所佔之土地不列等級）每畝平均每年產柴不滿一百斤者不列等級，一百斤至一百五十斤者按一級地四分之三計算，（每畝產量二、五斤）一百五十一斤至二百斤者按一級地折半計算，二百〇一斤至三百斤者按一級地計算，三百斤以上不滿四百斤者按二級地計算，餘類推。

五、住宅、廟宇、場屋、塋墓及其他建築物所佔之土地，均定為一級地。

上列三、四、五項土地，均為特種地。

六、每畝每年平均產柴草不足一百斤之山嵐、草場，不能耕種之土地及無用之沙灘、河渠、水灣、海灘等地均不列入等級，亦不清丈登記。

七、鹽田及城市、海口之土地、房基地陳報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土地等級之評議，由各級評議機關辦理之，各級評議機關之組織與權限於下：

一、縣與區均成立土地等級整理委員會，由縣政府、區公所與縣、區各救會選派幹部及在縣、區範圍內聘請熟習土地情形之公正人士（最好是區、村評議員）共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縣長、區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推選之；在縣政府區公所領導下，審查辦理其所轄範圍內之整頓陳報工作。

二、區酌情以三、五村為一聯評區，組織聯合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聯評會），由該等村之村評會委員內推選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在區公所領導下評議該聯評區內各村地等（只評等不評地級）及毗鄰聯評區之聯合插標。

三、村成立地級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村評會）除村長、農救會長、財糧委員、生產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村民選舉熟習土質之公正人士共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村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推選之，在村行政委員會領導下，督促群眾清丈陳報並抽丈評議本村之地畝地級及隣村間地級之聯合評議。

有關清丈等具體技術性的工作，村評會不能勝任時，可由村民選舉數人在村評會指導下進行工作。

第七條：進行評議實行清丈登記的步驟與辦法：

一、海區、縣、區及聯評區，應在毗隣地區聯合插標，以求各地之土地等級一致，（只插等不定級）並協同當地之村評會確定該標地級數。

二、聯評會結合村評會測定評議組，逐村評議地等插上標牌（寫明土質地等與四至，然後由

村評會確定該標地之級數，一併寫上。）

三、地等議定後由區張榜公佈，並號召群眾看標，由村評會主持以公民小組或團為單位，組織清丈（先由業戶逐塊插牌，註明業戶姓名及四至，再行清丈。）自報地級，公民小組或團清丈完畢，交村評會評議抽丈，進行登記；此項工作結束後，應通過村民大會張榜公佈之，村民有不同意見，得提出重議之。

村評會、村民對聯評會評定之地等，有不同意見時，得報告區公所重議之，如對重議之地等仍有不同意見，得一面呈報縣政府重議，一面依區公所重議之地等，進行清丈評議工作。

出租土地，業佃雙方均需登記，在外村之土地，先由業戶自報，經土地所在村評議清丈後，通知該地主往村政府登記。

四、評議清丈結束後，村政府應按土地登記表，詳細填造土地登記冊，送存區公所，以後各戶之地權轉移，地役變動，應即報告村政府，予以更正登記；村政府於每年五月份內統計報告區公所。

五、區公所接到村的報告後，應即以村為單位統計列表報縣，縣以上同此。

六、各級評議會於工作完畢後立即結束，具日常工作由各級政府之財務部門接管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之畝，均係以五營造尺為一步，二百四十方步為一畝，畝地之弓步、畝數，一律按此標準清丈或折算。

第九條：各級評議會均為無給職，所需文具器材等由各級政府供給之。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條：爲求得地級地畝進一步準確，使農業負擔進一步合理，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目前執行第一種辦法有困難者，均按本辦法評議等級陳報地畝，由村政府列冊登記，逐級彙報。

第三條：以土質之優劣與產量之多少爲確定土地等級的標準，（土質優劣是基本的。）具體執行時，可根據近年來普通年境與一般經營條件，按二年三季平均一年收得之主糧爲標準。

附稱主糧是指包米、豆子、小麥、小米、高粱米五色，其他糧食可按當地情形公平折算。

第四條：確定土地等級不得把許多特殊情形，混淆其中：

一、不得因土地投資（較一般經營特別加工施肥與打井澆地等。）使產量增加，而提高土地等級，亦不得因怠於耕作致土地荒蕪產量減少，而降低土地等級。

二、不得因該地將來可能變動（如水冲、沙壓、起鹹、退鹹等。）而事先降低或提高土地等級。

三、土質之好壞不得僅看其表面而定，應依其表面與裡層之土質確定之。

第五條：按土質之優劣與產量之多少，分爲十二級：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不足三十斤者不列等級。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三十斤至七十五斤者爲一級地，平均產量五十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七十六斤至一二五斤者爲二級地，平均產量一〇〇斤。

第六條：各種土地等級之確定，具體規定如下：

- 一、耕地按一般平均產量確定之。
 - 二、水田、菜園、茶園按其土質優劣（或鄰地等級），確定等級。
 - 三、蓮塘、葦塘、泊草按平均每年產量多少，公平折合主糧確定其等級。
 - 四、山嵐、林地（防水堤壩等所佔之土地不列等級。）等以每官畝每年平均產木柴不足一省斤者不列等級，一〇一斤至二百斤者每官畝平均產量定為五斤，二〇一斤至三〇〇斤者每官畝平均產量定為十斤，三〇一斤至四〇〇者每官畝平均產量定為二十斤，四〇一至五〇〇斤者每官畝平均產量定為三十斤，餘類推。
 - 五、住宅、廟宇、場屋、塋墓及其它建築所佔之土地，每官畝均按十斤產量登記。
-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一二六斤至一七五斤者為三級地平均產量一五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一七六斤至二二五斤者為四級地，平均產量二〇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二二六斤至二七五斤者為五級地，平均產量二五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二七六斤至三二五斤者為六級地，平均產量三〇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三二六斤至三七五斤者為七級地，平均產量三五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三七六斤至四二五斤者為八級地，平均產量四〇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四二六斤至四七五斤者為九級地，平均產量四五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四七六斤至五二五斤者為十級地，平均產量五〇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五二六斤至五七五斤者為十一級地，平均產量五五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五七六斤以上者為十二級地平均產量六〇〇斤。

上列三、四、五、項之土地均定爲特種地。

六、不能耕種之土地，每官畝每年平均產量不足三十斤之耕地，每官畝每年平均產柴草不足一〇〇斤之山嵐，草場等，及需用之沙灘、河渠、水灣、海灘等，均不列等級，亦不清丈登記。

七、鹽田及城市、海口之土地及房屋基地之清丈、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土地等級之評議由各級評議機關辦理之，各級評議機關之組織與權限如下：

一、縣及區均成立土地等級整理委員會，由縣政府、區公所與縣、區各教會選派幹部及在縣或區範圍內聘請熟悉土地情形之公正人士（最好是區村評議員。）共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縣長區長爲當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推選之，在縣政府，區公所領導下專門審查，辦理全縣，全區之整級陳報工作。

二、村成立土地等級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村評會。）除村長、村糧委員、生產委員、農教會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村民選舉或由村行政委員會聘請熟悉土地情形之公正人士共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村長爲當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推選之，在村行政委員會領導下評議與抽丈全村之地級地畝，並參加區土地等級整理委員會之插標工作。

有關清丈登記等具體技術工作，村評會不能勝任時，可由村政府聘請數人在村評會指導下進行工作。

第八條：進行評議與實行陳報登記的步驟與辦法：

一、海區、縣、區應在毗隣地區聯合插標，以求各地之土地等級一致。（應協同當地村評會

進行。)

二、區土地等級整理委員會酌情分組，協同村評會在區內各村毗鄰地區插標。

三、地標確定後由區張榜公佈，並號召群眾看標，由村評會組織群眾自行清丈陳報。

村評會依各戶之報告，評議，抽丈並隨時登記，此項工作結束後，應通過村民大會張榜公佈之，村民有不同意見得提出重議之。

村評議會，村民對區評會所插之標，有不同意見時得說明理由，提請區公所重議之；如對重議之標仍有不同意見時，得一面報告縣政府重議，一面依區公所重議之標進行評議工作。

出租之土地，業佃雙方均需登記，在外村之土地，先由業戶自報，經土地所在村清丈評議後，通知該地主往村政府登記。

四、評議清丈結束後村政府應按土地登記表填造土地登記冊送存區公所；以後各戶之地權轉移，地級地畝變動應即報告村政府予以更正登記，並報告區公所。

五、區公所接到村的報告後，應即以村為單位，統計列表報縣，縣以上同此。

六、各級評議會於工作完畢後，立即結束，其日常工作，由各級政府之財稅部門接管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之官畝，均係以五營造尺為一步，二百四十方步為一畝，各地之步弓數畝，一律按此標準清丈或折算。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

第一條：凡目前執行第一種第二種辦法有困難地區，均按本辦法劃分等級，進行登記。

第二條：以土質優劣與產量多少為確定土地等級標準，（土質優劣是基本的。）具體執行時可根據近年來普通年境與一般經營條件，按二年三季平均一年收得之主要糧食為準。

第三條：劃分等級：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量在一百斤以下者為下等地。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量一〇一斤至二〇〇斤者為中等地。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量在二〇〇斤以上者為上等地。

第四條：山嵐、草場、場園、宅基地等均不列等級。

第五條：土地等級之劃分與地畝之確定，由區、村土地等級評議委員會負責，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區、村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區村財糧干部、農救會長為當然委員，餘者由區公所，村政府在區、村範圍內聘請熟悉土地情形之公正人上充任。

第六條：土地等級地畝由業戶自報，村評議會評議與抽丈之，並隨時登記，（租佃土地業佃雙方均需登記。）評議完畢，張榜公佈，由村民表決之。

土地等級畝數確定後，由村政府填造登記冊送區保存。

第七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有未盡事宜臨時修正之。

膠東區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一、爲確保抗日經費，加強對敵鬥爭，及整理賦政，使人民負擔更加合理，特根據山東省戰時行政委員會指示，及膠東實際情形擬定本辦法。

二、凡辦理土地登記地區之田賦，均按各級土地平均產量計算，征收糧食。

三、未列在等級以內之土地，計有一級以下之土地、山嵐、草場、畜牧場、鹽田、宅地、場園、草園、桑場、廟宇等，統稱爲特種地，亦須負擔田賦。石山、沙灘、河流、溝渠、河堤、港灘、水澗、土壩、鹹洞等均免田賦負擔。

四、未實行土地登記之地區，按地畝或銀兩征收糧食，我佔劣勢的游擊區，徵收糧食或本位幣（北鈔），徵收區一律征收本位幣，爲照顧敵游擊區人民生活，前項征收之本位幣，皆按應納糧食數目，由主戰根據各游擊區根據地內，一般市價，具體規定之。

五、每期田賦徵收額，由膠東區臨時參議會決定之。

六、游擊區敵佔區之田賦，依行政區征收額按下列標準減徵之。

甲、我佔優勢游擊區，減徵三分之二。

乙、我佔劣勢游擊區，減徵二分之一。

丙、敵佔區，減徵三分之一。

七、貧苦抗屬，貧苦民戶，及受災嚴重的民戶，由縣府批准，酌予減免。

八、開墾之荒地，免徵田賦三年，（其他章程上與此規定不同者，執行本條）。

九、學田、廟田、族田、祭田，一律徵收田賦。

十、田賦概由土地所有者負擔，所有插花地，均由地主所在縣村辦理征收。

十一、征收糧食以包米、豆子、谷子（按小米實際折合）為主糧，并以包米為標準，在主糧缺乏情形下，得以高糧、小麥、花生米折合繳納，但不得超過納糧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十二、田賦每年徵收兩次，與公糧同時徵收。

十三、匿報田賦者，或有能力繳納田賦而故意拖延超過兩個月以上者，除追繳其應納田賦外，并一律以匿報額或欠交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處罰之。

十四、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膠東區臨時參議會修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宜施行。

山東省膠東區卅五年度徵糧辦法

第一辦法

第一條：爲了保證供給，獎勵生產，開展經濟建設，減輕人民負擔，根據山東省政府指示與膠東具體經濟狀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以戶爲負擔單位，以人口爲計算單位，以土地平均產量爲計算標準，累進徵收。

第三條：爲適當照顧人民負擔能力，便利計算統計，按每人每年平均產量分爲五等戶：

一等戶：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九百斤以上者。

二等戶：每人每年平均產量六百斤以上不足九百斤者。

三等戶：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三百斤以上不足六百斤者。

四等戶：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一百斤以上不足三百斤者。

五等戶：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不足一百斤者。

第四條：爲便于人口計算，規定自去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陽曆）爲本年徵糧人口計算期，

一切人口的計算，均以期內爲限，計算辦法如下：

一、一般情形：各戶均以自家人口計算，出外人口不仰賴家庭生活者不得列入家人計算，因嫁娶、死亡、出外、回家等情，吃飯滿十個月者按一口計算，滿四個月不滿十個月者按

半口計算，不滿四個月者概不計算。

二、特殊情形：

1. 爲抗日民主事業犧牲之軍人、工作人員及配合部隊作戰犧牲之民兵、民夫等，均仍列入家人計算；脫離生產之抗日軍人、工作人員、榮譽軍人，亦均列入家人計算。

脫離生產後在外結婚之女抗工人員，仍算娘家人口，如其生活依托男家者，應算男家人口；小孩由公家供給者，雙方均不得計算人口。

2. 凡以經營工、商業爲主之工人、商人，雖長年在家吃飯，亦不得列入家人計算；以經營工、商業爲副業者，可列入家人計算。

3. 僱工列入僱主家人計算，但僱傭之廚夫、女僕、賬房、管家等不直接參加農業生產者，不得列入僱主家人計算，亦不得列入自己家人計算。

4. 爲獎勵生育、保育兒童，凡在去年十二月底以前出生之小孩均按一口計算，本年六月底以前出生之小孩均按半口計算；出生後死亡者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一般人口計算辦法計算。

5. 輪流吃飯之人口，（如幾家夥僱的僱工，幾家輪流吃飯的家長等。）按在各家吃飯日期比例計算之。（不足兩個月者不計算。）

6. 寄居之親友，不輪時間長短，均不得列入家人計算；但有特殊情形（如無家可歸，依其親友生活者，親友依其生活者等。）得列入家人計算。

7. 公營企業（工廠、商店、醫院、礦場等。）合作社及機關、部隊生產之人員，凡發薪金者，概不得列入家人計算；不發薪金者：部隊須由營級以上之証明，經旅級以上發